

商品名稱：新光人壽美溢GO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商品文號：110.01.07新壽商開字第1100000024號函備查
新光人壽美溢GO健康促進回饋附加條款
110.01.07新壽商開字第1100000025號函備查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新光人壽

美溢GO

外幣 美元 保單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宣告利率查詢

健康邁大步
走路最好的運動



提供外溢機制
賺健康享折扣（最高0.6%）



美元收付
多元資產配置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讓愛傳承



有機會享有
增加回饋金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新光人壽美溢GO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新光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新光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租稅法令若有修訂，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f.com.tw）查詢。
- ◎本商品由新光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新光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87%，最低9.8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f.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 ◎投保本商品後所領取之各種外幣保險給付或相關外幣款項，若兌換成為新臺幣時，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另應考慮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 ◎本險為外幣保單，新光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 2389-5858（代表號）



新光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skf.com.tw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DM版本：110.04版
第1頁，共4頁

範例說明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以男性40歲投保「**新光人壽美溢GO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10萬美元，繳費期間4年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險費為15,690.00美元(符合高保費折扣標準，享2%高保費折扣及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15,219.30美元)，同時附加「**新光人壽美溢GO健康促進回饋附加條款**」，透過外溢健康促進機制，一週達三日(含)以上之每日有效步數均達8,000步(含)以上，且結算年度內合計達40週(含)以上，續期保險費可再折抵0.6%，折扣後續期保險費為15,125.16美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則可領取73,970.00美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情境一：宣告利率假設3.25%情況不變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1)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註2)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註4)
					增加回饋金(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1	40	15,219.30	19,878.90	8,282.80	193.27	343.55	193.27	19,878.90	8,476.07	9,062.56
2	41	30,344.46	42,664.50	21,332.20	470.07	1,167.98	665.96	42,977.91	21,998.16	23,368.36
3	42	45,469.62	68,004.50	36,127.30	755.61	2,475.68	1,430.49	69,084.31	37,557.79	39,722.62
4	43	60,594.78	93,675.20	52,692.30	1,049.94	4,269.01	2,499.38	95,994.31	55,191.68	58,121.05
5	44	60,594.78	100,000.00	56,330.30	1,081.96	6,093.71	3,613.27	104,269.01	59,943.57	62,317.58
6	45	60,594.78	100,000.00	59,444.90	1,114.82	7,950.34	4,773.81	106,093.71	64,218.71	64,821.44
7	46	60,594.78	100,000.00	60,797.70	1,148.55	9,839.47	5,982.17	107,950.34	66,779.87	66,782.14
8	47	60,594.78	100,000.00	61,551.60	1,183.14	11,761.66	7,239.49	109,839.47	68,791.09	68,793.40
9	48	60,594.78	100,000.00	62,306.50	1,218.60	13,717.48	8,546.88	111,761.66	70,853.38	70,855.72
10	49	60,594.78	100,896.00	63,060.00	1,254.93	15,707.54	9,905.17	114,736.39	72,965.17	72,967.55
30	69	60,594.78	100,000.00	77,546.40	2,183.31	63,700.52	49,397.46	160,885.03	126,943.86	126,946.48
50	89	60,594.78	91,350.00	81,177.30	3,233.53	131,599.90	106,829.25	207,927.77	188,006.55	188,005.32

情境二：宣告利率假設1.50%情況不變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1)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註2)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註4)
					增加回饋金(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1	40	15,219.30	19,878.90	8,282.80	-	-	-	19,878.90	8,282.80	8,869.28
2	41	30,344.46	42,664.50	21,332.20	-	-	-	42,664.50	21,332.20	22,702.38
3	42	45,469.62	68,004.50	36,127.30	-	-	-	68,004.50	36,127.30	38,292.08
4	43	60,594.78	93,675.20	52,692.30	-	-	-	93,675.20	52,692.30	55,621.59
5	44	60,594.78	100,000.00	56,330.30	-	-	-	100,000.00	56,330.30	58,704.18
6	45	60,594.78	100,000.00	59,444.90	-	-	-	100,000.00	59,444.90	60,047.46
7	46	60,594.78	100,000.00	60,797.70	-	-	-	100,000.00	60,797.70	60,799.77
8	47	60,594.78	100,000.00	61,551.60	-	-	-	100,000.00	61,551.60	61,553.67
9	48	60,594.78	100,000.00	62,306.50	-	-	-	100,000.00	62,306.50	62,308.56
10	49	60,594.78	100,896.00	63,060.00	-	-	-	100,896.00	63,060.00	63,062.05
30	69	60,594.78	100,000.00	77,546.40	-	-	-	100,000.00	77,546.40	77,548.00
50	89	60,594.78	91,350.00	81,177.30	-	-	-	91,350.00	81,177.30	81,176.77

註1：上表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及次年度初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4：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日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增加回饋金係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當期無給付增加回饋金。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上表非保險契約，詳細商品內容及其變更，應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新光人壽核保、保全作業規定為準。

※健康促進回饋折扣為附加「新光人壽美溢GO健康促進回饋附加條款」之內容(僅主契約生效時，保險年齡達二十一歲以上之被保險人適用)，詳細內容及相關細則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上列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下表）。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所載方式計算之金額總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新光人壽不負給付責任，新光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下表）。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門檻比率」列表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門檻比率	210%	180%	160%	130%	120%	105%	100%

到達年齡

係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保險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基本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保單條款附件。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保單條款附件。

表定年繳保險費

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已繳費保單年度數

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三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 一、被保險人身故日。
- 二、被保險人致成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
- 三、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總解約金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宣告利率

係指新光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新光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末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新光人壽全國各行政中心及網站（www.skl.com.tw）。

指定保險金

係指「運動點數」之結算期間

- 一、第一結算年度：主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十個月之相當日前一日，如該月無相單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準。
- 二、第二結算年度起之各結算年度：上一保單年度屆滿十個月之相當日起至該保單年度屆滿十個月之相當日前一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準。

有效步數

係指被保險人以行動裝置或其他裝置所記錄之行走步數，並透過行動裝置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新光人壽行動應用程式（App）資料庫之每日行走步數。

風險告知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保險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年齡限制及繳費方法：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方法
4年期	自0歲至70歲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首期未開放月繳
6年期		

※若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繳款人 70 歲(含)以上者，要保人受理年齡須年滿 20 足歲以上。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保金額 (保額以每 1,000 美元為單位)：

最低投保金額：3,000 美元。

最高投保金額：350 萬美元。

首期匯款/轉帳、續期轉帳優惠：1%。

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 (不含附約) 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4年期	7,500 美元以上，未達 15,000 美元	1.0%
	15,000 美元以上	2.0%
6年期	6,000 美元以上，未達 12,000 美元	1.0%
	12,000 美元以上	2.0%

※不含健康促進保費回饋，最高保費折扣為應繳保險費的 3%。

增加回饋金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增加回饋金

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 (4 年期 1.5%；6 年期 1.75%) 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一、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二、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新光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新光人壽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加回饋金之給付方式時，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三、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新光人壽變更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四、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銀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匯款項目				
要保人 1. 交付保險費 2. 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新光人壽
要保人 1. 受領 (總) 解約金 2. 受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受領保險單借款 4. 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要保人
歸還退還已繳保險費 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時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受益人
新光人壽給付增加回饋金時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註：1. 如要保人選擇由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同行轉帳方式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
2. 如收款銀行為新光人壽指定銀行時，其收款銀行手續費均由新光人壽負擔。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DM 審查編號：外企金商宣字第 0252 號_1100506

揭露事項

繳費期間	性別 經過年度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4年期	5歲	85.1%	92.3%	94.8%	97.3%	84.6%	91.7%	94.4%	97.1%
	35歲	86.7%	93.2%	94.8%	96.2%	86.3%	93.3%	95.6%	97.8%
	65歲	84.8%	88.5%	86.5%	83.5%	84.9%	89.5%	88.4%	85.9%
6年期	5歲	81.6%	90.3%	93.9%	97.4%	81.1%	89.8%	93.6%	97.4%
	35歲	82.7%	90.8%	93.4%	95.6%	82.4%	91.0%	94.3%	97.5%
	65歲	80.9%	86.5%	85.1%	82.6%	81.0%	87.4%	87.0%	85.0%

※依據台財保字第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補充訂定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本院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sum_{m=5,10,15,20} \frac{CV_m}{GP_t (1+i)^{m-t}}$$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i ：前一日歷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廣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依據上表顯示，投保『新光人壽美溢 GO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外溢機制健康促進回饋活動辦法

外溢機制	每日達 8,000 步 (含) 以上，一週 (週一至週日) 為一週) 達 3 日 (含) 以上，得 50 點/週
保費折扣	結算年度達標 20 週 (1,000 點) 以上 續年度保費再折減 0.2% 結算年度達標 30 週 (1,500 點) 以上 續年度保費再折減 0.4% 結算年度達標 40 週 (2,000 點) 以上 續年度保費再折減 0.6%

以週為單位分別計算不需連續

※僅主契約生效時，保險年齡達二十一歲以上之被保險人適用新光人壽健康促進回饋附加條款。

※經查證若有以同一裝置分別提供予多個被保險人使用或上傳步數之情事，新光人壽將不予計算所有使用該裝置之多個被保險人的步數紀錄。

※被保險人應在每月 5 號前以電子傳輸方式上傳前一個月之步數紀錄至新光人壽行動應用程式 (App) 進行資料同步作業，若被保險人未能定期傳輸資料，將可能造成資料無法上傳，導致權益受損。

※用以紀錄有效步數之裝置，須由保戶自行取得。

年度運動點數結算方式

運動點數結算期間末日：每個保單年度屆滿 10 個月之相當日前一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準。



1/1 生效的保單
 第一年於 10/31 進行運動點數折扣結算
 第二年運動點數折扣結算區間為：
 第一年的 11/01 至第二年的 10/31，之後年度以此類推
 運動點數於各結算年度末統計所獲得之點數並評級，續年度開始將會歸零重新計算。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E-mail：skl080@skl.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